

## 标题

---

### Kripkenstein(KW)的怀疑论

假设莱纳是一位competent English speaker, 同时我们认为如下语句都是真的

- (1) Reiner means *addition* by '+'
- (2) Reiner understands the '+' sign to mean *addition*
- (3) Reiner associates with the '+' sign the sense that it stands for the addition function.

那么KW的怀疑论说,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which constitutes Reiner's meaning one thing rather than another by the "+" sign, no fact of the matter which constitutes his attaching one sense rather than another to the "+" sign.

[Adapted from A. Miller'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199]

或表达为

Ascriptions of meaning or sense do not themselves possess sense, they do not have truth-conditions, and are neither true nor false. Ascriptions of meaning thus appear to be meaningless.

[Ibid]

\*这也就是说, 语句(1)-(3)的真值是无法被确定的

\* (而且这并不是一个认识论上的问题哦! )

- (ES1) I cannot *know*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 (ES2) I cannot *know* what I mean by 'plus' now;
- (MS1)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about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 (MS2)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about what I mean by 'plus' now.

[textbook, p.274]

Hume 对归纳推理的质疑更多地是认识论上的挑战, 而 Kripke 则更多地是形而上的挑战。

### Kripkenstein 的怀疑论的大致策略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所寻找的那类事实（即可以用来确定语句（1-3）的真值）能够被找到，那么那些知识必须是在某些特定领域中被找到的。因此，Kripke非常大方地让我们在這些知识领域中拥有理想的知识获取能力，我们可以假设我们拥有 unlimited epistemic access to the areas in question. 比如，如果我认为能够在莱纳的 mental state history 中找到这样的事实，那么我就可以假设我可以访问莱纳从出生到坐下现在以来所有的 mental states。因此，如果在这样的“全知”情况下，我们还是无法抓住那类事实，那么我们就必须要承认，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事实。

我们来看下面这个例子：

假设“68+57”是一个我从未执行过的运算。这个假设本身是合理的，因为在过去我们每个人都只执行了有限的运算，所以一定存在你从来未执行过的运算。另外，我们假设这个运算中的两个 arguments，57 和 68，都大于之前我所处理过的运算中的任何其他数字。现在假设我执行运算并获得「125」作为答案。检查完我的计算后，我可以确定 (be certain about) 「125」是**正确的答案**。

这里，我们要讨论「**正确的答案**」的两层意思：

1. 在算术上是正确的，因为从算术事实的角度来看，125 的确是 68 和 57 之和。
2. 在 metalinguistic sense 上是正确的，因为符号「+」确实表示加法功能。

注意，这两种正确性是可以分离的。比如，如果符号「+」实际上代表的是减法函数，那么 125 仍将是 68 和 57 的算术和，但是对问题「68 + 57 = ?」的答案则变为了「11」。

Kripkenstein想要挑战的是第二个意义。

“这个怀疑论者在我所说的“元语言学”意义上质疑我这个答案的确定性。也许，他会提议说：按我在过去对“加”这个语词的使用，“68+57”的答案应该是“5”！当然，这个怀疑论者的提议显然是疯狂的。我对这一提议的第一反应是让这个发起挑战的人回到学校里去重新学学怎么做加法。然而，且让这个挑战者继续下去。他说：即使我现在非常相信，按我过去对“+”这个符号的使用，我过去的意指意图就是“68+57”的结果应该是 125，但是，这终究也不可能是因为在这个具体的例子中我清楚地给出了

关于加法的使用规定 (instructions) , 且按这个使用规定, 125就是做这个具体加法的结果。根据假定, 我没有这样做。当然, 这里的意思是说, 在这个新的例子中, 我应该使用我过去反复使用的相同函数或相同规则。但是, 谁来说这个函数是什么呢? 在过去, 我仅仅使用了有限多的实例来例示这个函数。我们假设, 所使用的数都小于57。所以, 也许在过去我使用“加 (plus) ”和“+”所表达的函数实际上只是这样的函数, 我称它为“伽 (quus) ”, 其符号是“ $\oplus$ ”, 其定义是:

$$x \oplus y = x + y, \quad \text{if } x, y < 57$$

$$x \oplus y = 5, \quad \text{otherwise}''$$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上文引自周译本pp.10-1, 部分英文注释为我加, 文内引号格式有变动; 英文版见pp.8-9

如果想要成功地回应上面的诘难, 我们需要用某种事实来辩护我们的信心:

(ME) If there is a fact of the matter about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it can be used to justify my use of 'plus' now.

[Textbook, p.275]

这种事实还需要满足如下的两个条件:

- a. 该回应必须向我们说明, 究竟是哪一类型的事实构成了符号「+」的意义。
- b. 我们要求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对说话者如何正确恰当地运用该表达式起到约束性和范导性的作用。换言之, 我们必须能够从该回应得知, 是什么构成了符号「+」的正确使用和不正确使用。即, 该回应必须要说明, 为什么问题「68+57=?」的答案为「125」是合理的。换句话说, 该回应必须要说明, 为什么我应该给出「125」这个答案 (why I ought to give this answer)

### **More on Normativity: Hume's Law**

Hume's Law 说, 从有关「是」的断言中不能推出「应该」的断言。

但是 naturalists 似乎并不认可 Hume's law。

## 有没有能够回应这个怀疑论的Straight Solution呢？

既然 Kripke 大方地允许我们在相关的知识领域中拥有无限的知识获取能力，那么我们不妨考虑一下有哪些知识领域是相关的。似乎，下列的两个领域都是相关的：

- i. 我们先前的语言、非语言的行为历史
- ii. 我们先前心灵历史的所有内容（比如 mental image、某个时间点的神经元放电位置呀，等等等等）

### Straight Solution 1: Meaning is determined by past uses

**Claim:** 辩护『我用「+」号指加法』的事实在于我过去曾用「+」号指加法函数。

**Sceptical Reply:** 但是第一类领域似乎没有什么帮助，因为 plus 和 quus 在我的过去行为历史中是共外延的，所有 plus 操作会给出的结果和 quus 操作给出的结果都会是一致的，而出现分歧的运算则是从未遇到过的。

不妨考虑下面的例子

（见Kripke, *Wittgenstein*, 英文版 p.18）：

在一个智力测试中，有一道题目要求你补充数列：2, 4, 6, 8, 10, ?，并且题目告诉你，只存在唯一一个合适的答案。

一个仅仅是智力上比较优越的人会回答12，但是那些真正的、数学上以及哲学上的聪明人儿会告诉你，不存在这样一个唯一的合适的数字。因为这个数列可能是一个阶数特别高的等差数列，以至于从前五个数看来，它似乎只是一个等差为2的一节等差数列。又或者，数列代表的是一个复杂的生成函数，其第六项输出是61491231231。

Find the next number of the sequence

1, 3, 5, 7, ?

Correct solution

217341

because when

$$f(x) = \frac{18111}{2}x^4 - 90555x^3 + \frac{633885}{2}x^2 - 452773x + 217331$$

f(1)=1

f(2)=3      much solution

f(3)=5      wow very logic

f(4)=7

**f(5)=217341**

such function

many maths

wow



## **Straight Solution 2:** **Meaning is defined by rules.**

### **Claim:**

“无疑，有无穷多的函数都可以与那些**有限实例**相容。但是我学到了一个决定加法如何继续进行的**规则 (rule)**，并把这个规则内化为使用规定 (instructions)。这个规则是什么？比如，拿它最基础的形式来说：假定我们是想将  $x$  与  $y$  加起来。拿一大堆大理石块：首先数出 (count)  $x$  个石块堆成一堆，然后数出  $y$  个石块堆成另一堆，再将这两堆合在一起，最后数出这合在一起的新堆中的石块数目，结果就是  $x+y$ 。”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上文引自周译本 p.20,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英文版 p.15

**Sceptical Reply:** 但是这样的回应有很明显的问题：你怎么知道自己是在 counting 而不是 *quounting* 呢？当你去 *quount* 由两个石头堆堆在一起石头堆的时候，如果两个堆的总和大于57，则回答「5」。因此，无论你是用规则、algorithms、还是 recursive definitions，我都可以通过质疑其中所使用到的其他概念来让你陷入无穷倒退的境地。用Wittgenstein的话说，这种 “a rule for interpreting a rule” 总是会导致

“[A]ny interpretation still hangs in the air along with what it interprets, and cannot give it any support. Interpretations by themselves do not determine meanin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8.

前述两种 straight solutions 似乎表明，没有关于我以前的行为历史的事实可以解决问题。那不妨来看看第二类知识领域。

## **Straight Solution 3:** **There is a fact about the world, viz. that my mental states to answer such questions in a particular way.**

**Straight Solution 3.1:** 拥有某种 mental image 也许就是我们搜寻的那类事实。

对回应3.1的反驳：

1. mental image 不是意指一个符号 (meaning a sign) 的必要条件。比如在日常经验中，我们不会觉得，当一个人正确地理解一个语言表达时，她的脑海中一定会浮现

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 mental entity。她的脑海中可能根本没有浮现任何 mental image。

2. mental image 不是意指一个符号的充分条件。Mental image 本身并不能确定一个语词的正确用法，因为与这个语词相联系的image本身也是一种尚需被赋予意义的符号。这会导致类似于 Straight Solution 2 中的无穷倒退问题。并且，我们仍然可以创造出类似 quus, quounting 这样的新解释，其能够兼容以前的 mental image - meaning a sign 的关系，又能给给出不一样的对于 future use 的指导。

**Straight Solution 3.2:** 当一个人意图用“+”来意指加法函数时，他可能拥有某种独特的、不可还原的、可内省的 (introspectible) 体验，比如感受质 (qualia/qualia)。感受质就是那些对于主观意识来说独立且唯一地存在的经验，比如头疼感、食物的滋味都是比较典型的 quale。所以，「意指加法运算」的经验本身具有一种无法还原的性质 (quality)。『我用符号“+”意指加法函数』这一事实是可以通过『拥有某种感受质』来识别。

### **Sceptical Reply:**

“假定在任何时候我想到“+”这个符号我事实上就会感受到头痛，而这头痛伴随着一种特定的感受质，那么，当我被问及“68+57”时，这头痛究竟如何帮助我算出我应该回答“125”呢还是应该回答“5”呢？如果我认为头痛提示我应该说“125”，那么其中有什么东西能让我拒绝怀疑论者的竞争提议呢？他正好相反，认为这头痛提示的是应该说“5”。”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引自周译本 p.55, 英文版 pp.41-2.

## **Straight Solution 4: 第一类知识领域中的行为趋势/倾向 (behavioral dispositions) 。**

### **Straight Solution 4.1: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Claim:** 有关倾向 (disposition) 的事实能够区分在过去使用符号“+”时，我意指的究竟是 addition 还是 quaddition。当我在过去被要求计算“x+y”时，如果我倾向于给出两个数字的算术总和，那么「我意指加法」会是真的。因此，当我被要求去做“68+57=?”时，如果我具有给出两个 arguments 的算术中和的倾向，那我就是指加法。

Kripke 对 SS4.1 给出了两个非常有力的反驳。

**Sceptical Reply 1:** 倾向主义完全没有考虑意义的规范性 (normativity)。说话者过去的倾向性行为无法为她未来「应该」如何运用语言表达式建立任何基础。这个回应也因此没有满足成功回应的第二个条件，即，回答是什么构成了符号“+”的正确使用和不正确使用。

倾向本身是描述性的 (descriptive)，因此它不能是意义的充分条件。当我在进行加法运算时，我的倾向只能解释我接下来要做什么 (*what I will do*)，但是并不能解释我接下来应该做什么来保持 (符号用法的) 一致 (*what I should do to remain consistent*)。对于后者来说，只有规范性的 (normative) 东西才可以做到。

**Sceptical Reply 2:** 没有区分 competence 和 performance。这本身是一个很普遍的语言现象，在语言学中我们管这个区分叫 *distinction between competence and performance*。Competence 指的是你心中关于某个特定语言的知识、你是否有能力使用这个语言；performance 则是该知识的实际使用、表达以及体现。在 performance 当中，说话人可能会犯错。产生口误，但这并不能说明她没有能力说好这个语言。

因此，对于任何一个 competent speaker 来说，如果他想与自己先前使用的意义保持一致，那么她**应该 (ought)** 会以某种确定的方式回应问题 (比如算术问题)。并且，这种应该给出的特定方式 (competence) 在逻辑上是独立于她实际给出的回应 (performance)。而倾向论的回应则将两者等同，这是令人不满意的。

“假定我用「+」指的是加法。这个假定与『我将会如何回答「68+57」』这个问题的关系是什么？趋势论者对这个关系给出的说明是**描述性的 (descriptive)**：如果「+」过去指的是加法，那么我将会回答「125」。然而这并不是对这个关系的适当解释，因为这个关系是**规范性的 (normative)**，而不是描述性的。关键**不在于**如果我过去用「+」指的是加法那么我**将会**回答「125」，而在于如果我打算按照我过去对「+」的使用，那么我就**应该**回答「125」。计算错误、我的能力有限性以及其他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我有**趋势**作出的回答不是我**应该**作出的回答，而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是没有按照我的计算意图去行为。意指 (meaning) 和计算意图 (intention)，与未来行为 (future action) 之间的关系，是**规范性的**而不是**描述性的**。”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英文版p.37, 周译本p.48

具体地，倾向论的回应应在「犯错误」和「个体能力」这两方面也是不尽人意的。

考虑一下这个例子。某个人原本会做加法，但是有一天他特别不在状态 (比如宿醉或者磕了药)。在这一天里，每当他去做加法时，他总是有这个倾向——系统性地进错位。直觉上我们希望说，这个人在做运算时确实意图进行加法操作，只不过因为一些

其他原因 (e.g. 宿醉) 导致他实际给出的答案和他应该给出的答案不一样。但是按照倾向论的回应来看, 这个人意指的不是加法, 而是其他的运算操作, 并且他始终没有在犯错 (我们假设了他是系统性地进错位)。

另一方面, 由于我们的个体能力是有限的, 如果「 $x+y$ 」中的两个数字都是天文数字, 我们不总是会产生「给出两数之算术和」的倾向: 要么是因为脑袋不够用, 要么是因为时间不够用。同时, 怀疑论者还可以给出这样一个新的运算操作,

skaddition:

$$\begin{aligned}x * y &= x + y, && \text{if } x, y \text{ are small enough for me to handle} \\x * y &= 5, && \text{otherwise}\end{aligned}$$

倾向论恐怕无法反驳掉 skaddition。

#### **Straight Solution 4.2: Machine (instantiated as physical object)**

**Claim:** 像计算器这样可以执行加法运算的机器可以作为那类事实。

**Sceptical Reply:** 这其实算是另一种形式上的倾向主义。甚至通过这个例子, 我们可以更好地说明 Kripke 给出的几个反驳。首先, 机器所能产生的趋势是有限的, 每个计算器都有它所能计算的最大数字, 超过这个数字的话, 计算器就只能返还 NaN 了 (所以计算器实际上在执行的真的是 skaddition!)。计算器有时候也会犯错误, 比如因为浮点精度等原因, 给出的结果有可能不是算术总和。

#### **Straight Solution 4.3: Machine (instantiated as program/algorithm)**

**Claim:** 一个可以实现加法运算的有限状态机可以提供那类事实。

**Sceptical Reply:** Ditto the rule interprets rule reply。

## KW's Sceptical Solution

### Sceptical solution 是个啥?

这个名词一开始是被Hume采用的。所谓 straight solution，就是那些希望通过找出怀疑论问题里有问题的前提来反驳掉问题本身的回答；而 sceptical solution 则是那些全盘接受怀疑论后果，但是这些后果看起来不那么糟糕的回答。前面看到的都是 straight solution，它们都希望能够找到**那类事实**。

### The Sceptical Solution

Kripke 给出的怀疑论的解答则是这样的：尽管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表明意义的归属 (ascription of meaning) 或者意义本身可以是有真值的，但是我们可以说它们起到一些不表述事实的作用 (non-fact-stating role/utility)。

Sceptical solution 承认，怀疑论者所质疑的**那类事实**确实不存在。话语领域 (the area of discourse) 不必为了使其合法/得到辩护就必须视为陈述事实的 (fact-stating)。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类型的实体 (entity) 来辩护我们的意义，

同时，如果我们发现意义能够起到一种合适的、非事实陈述的作用 (non-fact-stating role)，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将意义视为没有真值的东西。

这也就是说，我们不在能说存在某种事实能够使得「 $68+57=125$ 」为真，而只能说，存在某些东西，其让我们可以断言「 $68+57=125$ 」 [Textbook, p.278]。

### Dummett's Worries

Kripke 在发展这个 sceptical solution 时引用了 Michael Dummett 在文章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中提到的一个变化 (Kripke, p.73)：在早期维特根斯坦的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中，他非常重视事实和真值；但是在晚期维特根斯坦的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中，他转而去重视那些能够让语句**被认为是合理和可断言 (be deemed to be justified or assertable) 的条件 (conditions)**，以及这种做法在我们生活中所起到的作用 (role/utility)。

这也和 Dummett 对 a realist notion of truth 的质疑有关 [Textbook, p.278]。

术语	解释
Realist notion of truth	It allows that something can be true even if it's impossible to verify that it is true.

考虑如下语句

- (1) 莱纳用「+」号来指加法。

如果莱纳不是在一个 linguistic community 中说出这句话的，并且他操的是一个独立的语言——一个私人语言，那么能够让他断言语句（1）的条件会和能让他断言语句（2）的条件会变得一样：

(2) 我用「+」号来指加法。

这也意味着，任何东西，只要莱纳觉得是**对的**（right），那么它就是对的。此时，Kripke 的 sceptical solution 起不了作用，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对和不对的区分在我们的生活中起不到什么效用（utility）。这和 Wittgenstein 说的「你无法私人地遵循规则」的想法很相似：

“[T]o think one is obeying a rule is not to obey a rule. Hence, it is not possible to obey a rule ‘privately’: otherwise thinking one was obeying a rule would be the same thing as obeying it.”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2.

但是如果莱纳是在一个 linguistic community 中说出语句（1）的呢？那么当莱纳足够令人满意地使用（perform）了「+」号时，语句（1）就是合理的/得到辩护的。

那什么叫足够令人满意地使用「+」号呢？这指的是莱纳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给出他所在的语言共同体中的大部分其他人所倾向于给出的回答，比如「125」。

这种做法在我们生活中起到的作用有哪些呢？

1. 莱纳的发言是被共同体接受的
2. 莱纳被共同体认为是可以在对话交流中信任的。
3. 可以用来区分哪些人是共同体的成员、可以在交流中信任，而哪些人不能

### **A Dutch Book Example**

小贩甲跑过来对莱纳说，那边的五个孩子吃了东西没给钱，叫我过来向你耍。一共68元。

莱纳：“好的，我保证仪式开始前一定会给你的。”



2021年1月10日 星期日

小贩乙跑过来对莱纳说，那边的五个孩子吃了东西没给钱，叫我过来向你索。一共57元。

莱纳：“好的，我保证仪式开始前一定会给你的。”

仪式开始前，莱纳叫来商贩甲、乙，说道，

“这是你们的五元！”

## KW 的 Sceptical Solution 的一些问题

**KW's Claim:** 辩护『我用「+」号指加法』的那种东西在于当我与我所在的语言共同体中的大部分或所有成员，在被问及「 $x+y=?$ 」时，都倾向于用  $x$  和  $y$  的算术总和  $z$  来回答时，所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的效益。

**Sceptical Reply:** Kripke 给出的这个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其实只是一个 community-wide dispositional theory；之前 Kripke 提到的针对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的回应都可以用来回应他自己的 sceptical solution。

### 另一个小问题:

教科书在第279页给出了另一种反驳:

“[...] 认为我们可以用可断言性条件 (assertibility conditions) 代替真值条件的结论是错误的。Dummett 应该严格地说，语句的真值条件只能是 (can be no more than) 可断言性条件。有两个原因。**首先**，如果 Dummett 反对 realism 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就不会存在任何合理的、可以超越可断言性条件的真理概念：因此，他不能认为存在与可断言性条件不同的真理条件。**其次**，我们无法只放弃真理概念而不舍弃可断言性概念。这是因为断言概念本身以真理概念为前提：被断言的总是被断言为真的。”

[我的着重号和翻译]

这也意味着，单从 Dummett 的观点出发，我们并不能得到 Kripke 得出的怀疑论结论，即，不存在一个可以 justify meaning 的 fact of matter。毕竟，如果我关于「+」号的用法与我的语言共同体中某个合适数量的成员都一致，那么我就是在正确地使用「+」号！我们只能说，这个 fact of the matter 不是一种 realist fact：当两个加数太过庞大时，其他的共同体成员也不会知道答案是什么，他们也什么都说不出来。因而，也就不存在 unverifiable facts.

一般有两种反驳 Kripke 给出的 sceptical solution 的进路

1. Sceptical solution 并没有缓和怀疑论后果的冲击性；
2. Sceptical solution 是自相矛盾的。

教科书介绍的更多是第一种进路，我也会稍微补充一下第二种进路。

### 进路一

KW似乎认为，不存在某类可以判定「我属于哪个共同体」的事实。至于某个人是否被认为是合理地使用某个语词，则取决于我们是否认为那个人属于某个语言共同体 [Kripke, p.89]。

我们之前提到，Wittgenstein 的私人语言论证旨在证明，你无法私人地遵循规则。Kripke 是这样理解这个论证的：

“在刚刚定义的那种意义上的私人语言，其不可能性确实是来自关于语言和规则的私人模式（private model of rule following），因为在一个「私人语言」中遵从的规则只能通过一个私人模式来进行分析。而且私人模式的不正确性更基本，因为它运用于所有规则。”

[Kripke, *Wittgenstein*, 周译本p.146, 英文版 pp.109-10]

现在我们来考虑一下那个遭遇了船难、会说英语、孤绝地生活在一个无人岛上的鲁滨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在 *Can there be a Private Language* 中，A. J. Ayer 认为，「鲁滨逊孤岛」是一个可以反驳维特根斯坦论证的绝佳反例，而 Rush Rhees 则认为，无论鲁滨逊做什么，他都不能被认为是在遵循规则 [周译本 p.147 脚注1, 英文版 p.110 fn. 84]。但 Kripke 是这么想的：

“所能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们认为鲁滨逊是在遵循规则，那么我们就把他纳入了我们的交流共同体，并将我们遵从规则的标准运用于他。私人模式的错误，无须意味着一个物理上独处的个人不可能被认为是在遵从规则；而是，一个人，当被孤立起来考虑（considered in isolation）时（无论它是否在物理上独处），不可能被认为是在遵从规则。记住，维特根斯坦的理论是某种可断定条件（assertability conditions）。我们的交流共同体能够断定任何一个人在遵从一个规则，只要他通过了——适用于这个交流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是否遵从规则的测试。”

[Kripke, *Wittgenstein*, 英文原文为我补充；引自周译本 pp.147-8, 英文版 p.110]

教课书认为[p.280]，Kripke 在上面的选段中认为，将鲁滨逊纳入我们的语言共同体是没有问题、轻而易举的。但是这个观点会导致一个很严重的后果。请看下面的例子：

假设尽管我口算没那么好，但是我经常使用「plus」一词。当被问及「 $x+y=?$ 」时，我会有某个特定趋势来回答；但是我经常犯错，而且一看到大数就发懵。假设，当被问及「 $m+n=?$ 」（ $m,n$  都是我能应付的小数目）时，我具有回答  $z$  的趋势。现在假设世界上只有两个使用符号「+」的语言共同体，A和B。这两个共同体对形式为「 $x+y=?$ 」的问题给出的答案截然不同。我的回答趋势与两个共同体的说法都不完全匹配，但也不完全偏离于两个共同体：每个共同体断定我的正确使用次数和错误使用次数，都和另一个断定的数目一致。对于某次具体的使用，两个共同体给出的判定并不一致。事实上，我对「 $m+n=?$ 」问题的回答「 $z$ 」与共同体A会说的相符，而与另一个共同体B会说的相异。

[Textbook, pp.280-1.]

现在问题来了，我究竟有没有正确地使用这个符号？考虑这两种情形：

1. 我的倾向和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差异过大，以至于我不能被纳入任何一个共同体；
2. 我的倾向和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共同很多，以至于每个共同体都接纳我。

根据KW的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在情况①中，压根就**不存在**我应该做的事情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what I *should* do)；书上原文说，“In the second case, I'm right by A's light and wrong by B's, but there's no sense beyond that in which I'm really either right or wrong. [Textbook, p.281]”但是我不是特别理解这句话，求大佬指点！我个人理解是，如果两个共同体的差异很大，又同时都接纳我，那等于说这个正确与否的准绳并没有多少效用 (utility)。

因此，如果一个人可以被任意地被某个共同体接纳，而共同体本身又可以被任意地划分，那么依赖于共同体接纳的正确性 (correctness) 则会是一种相当任意、相对的概念。教科书的作者认为，这样一种相对主义的怀疑论 (relativist scepticism) 是残暴的、令人迷惑的怀疑论[p.281]。

作者认为[p.282]，导致这种相对主义的根源在于，「被保证的可断定性 (warranted assertibility)」和「被保证的可否认性 (warranted deniability)」本身是不矛盾的。之所以我能够断定「125」是「68+57=?」问题的回答，仅仅是因为存在某些共同体，根据他们的标准，这个回答是可接受的。但是这并没有排除，存在另外一些共同体，根据其标准，这个回答是不可接受的。这样的后果是，真值条件和可断定性条件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而这与 Dummett 所建议的「真值条件只能是可断定性条件」完全不一样。

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依旧依赖于趋势（只不过这次是共同体层面上的）。凭什么共同体层面上的趋势就比个体层面上的趋势要好呢？前者凭什么就不会受到 KW 的怀疑论攻击呢？

当我们提到语言共同体时，我们肯定指的不是所有操英语的人，因为这相当于说，『莱纳用「+」号指加法，因为「+」在英语中指加法』。而我们知道，这样的回应是无法回避掉 KW 的攻击的。因此，共同体的成员只能由某些有特定联系的个体构成。那么，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即，

那什么叫足够令人满意地使用「+」号呢？这指的是莱纳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给出他所在的语言共同体中的大部分其他人所倾向于给出的回答，比如「125」。

说的不过是，当有足够数量的个体具有回答 z 的趋势时，「+」号就指加法。而这样的回答无法摆脱之前 KW 针对趋势主义提出的诘难。

[textbook, pp.283-4]

## 进路二

有三个哲学家尝试在「进路二」搞事情，他们分别是 Paul Boghossian, Crispin Wright, and Jose Zalabardo。前两者的反驳一般被认为是不成功的，而 Zalabardo 的反驳则（目前看来）是成功的。

### Paul Boghossian,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我们先来认识一些术语：

术语	解释
irrealist conception of content	一个统称，可以指 error-conceptions of content 或 non-factualist conceptions of content.
error-conceptions of content	认为归属意义 (ascriptions of meaning) 是那种可以具有真值的东西，只不过它们的真值都是 systematically false。
non-factualist conceptions of content	认为归属意义并不是那种具有真值的那种东西。这也是 Kripke 的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的观点。

Boghossian 在文章中对整个 irrealist conception of content 都做出了批判。但是这里我们只关注针对 non-factualist conceptions of content 的批判（其实就是我没读过原文，拿着上课笔记就敢在这里半瓶醋乱晃荡，逃）。

现在再来看两个术语：

术语	解释
deflationary conception of truth	对于一个语句来说，使其具有真值的充分条件是： 1、语句被有关正确用法的规范所约束 (disciplined by norms of correct usage)；注意，这个规范是语言本身的 (in the language)。 2、语句具有直陈式句法结构 (syntax of declarative sentences)。
robust conception of truth	具备真值并不仅仅关乎语句本身是否是有意义的和直陈的，谓词「是真的」代表着某种独立于语言的性质 (property)。

当考虑语句 (1) 时，

(1) Reiner means *addition* by '+’.

根据 deflationary conception of truth，语句 (1) 是具有真值的，这是因为：

1、该语句被正确用法的规范所约束。当莱纳被问及「 $x+y=?$ 」时，他总是会用数字来回复，而不是用其他单词，比如「汉堡包」，来回答。

2、具有直陈式句法结构。

因此，Boghossian 认为，KW 的怀疑论解决预设了 deflationary conception of truth 是错误的，而 robust conception of truth 是正确的。在文章中，Boghossian 证明了

non-factualism 的前提也蕴含了「robust conception of truth 是不正确的」。因此，reductio ad absurdum，KW 的怀疑论解决是无效的。

但是在 Jane Heal 的《Fact and Meaning: Quine and Wittgenstein o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一书中，她证明了 non-factualism 可以不在自己的前提中预设一个 robust notion of truth。因此，Boghossian 的反驳不成立。

### **Jose Zalabardo, "Rules, Communities, Judgements"**

Zalabardo 的反驳是和 Kripke 自己提到的一个可能反驳中的谬误有关的。Kripke 曾考虑过这样一个反对他怀疑论问题的反驳：我们可以诉诸简洁性 (simplicity) 来解决这个问题，即，最简洁的那个函数就是我所指的那个函数[Kripke, p.38]。Addition 比 quaddition 或 skaddition 都要简洁，所以当我用「+」号时，我指的就是加法。这个回应是有问题的，比如，简洁性本身就是个特别难以定义的概念，而且它很有可能还是个相对于理性存在者的概念（比如火星人对函数简洁性的定义会和我们不一样）。但这个回应的真正问题在于，它误解了怀疑论问题。怀疑论的论点并不是「我们如何在两个关于意义的、相互竞争的假说中选择」，而是规则以及意义本身，即，「不存在任何事实可以辩护我们的意义」。

“现在，关于简单性的那些考虑能够帮助我们在相互竞争的假说之间进行选择，但却显然不可能告诉我们究竟这些相互竞争的假说是什么。如果我们没有理解这两个假说陈述了什么，那么说「这一个更可能，因为更简单」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这两个相互竞争的假说都不是真正的假说，不是关于真正的事实情况的断定，那么任何关于「简单性」的考虑都无法让它们变成真正的假说。”

[引自中文版p.50, 英文版p.38]

而 Kripke 自己给出的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似乎也陷入了同样的误解中。如果问题真的是如何选择候选的意义假说，那么「与某个共同体的标准一致」确实回答了问题。

如果意义的归属仅仅是「与某个共同体的标准一致」，那么所有关乎意义归属的判断都只是关乎归属者的（或者整个共同体的）意愿 (inclination) 的判断。但是，根据 KW 的怀疑论挑战，意义归属本身是没有真值的，那么说「其中一个意义归属要比另一个更接近语言共同体的意愿」究竟是啥意思呢？

Zalabardo 的一些观点和教科书上的非常类似。

## 14.5 Can Dispositionalism be defended?

对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有如下几种反驳：

1. 倾向是有限的，而加法的实例则是无穷多的。当加数  $m$  和  $n$  非常大时，我可能根本无法在我有限的生命中产生一个给出总和的倾向。
2. 倾向性是描述的，而非规范的。我们永远无法从描述性的事物中得出规范性的事物。
3. 不能区分 performance 和 competence
4. 不能解释为什么会犯错误

### The naive counterfactual dispositional theory:

如果我们用虚拟条件句 (subjunctive conditionals) 来表达倾向主义提供的那类事实呢？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倾向性的性质 (dispositional property) 的实例化都需要一些理想条件。比如，普通食盐有溶解于水的倾向，但是实际上普通食盐并不会溶解于处于饱和状态的水。这并不能说食盐没有这种倾向，而是说我们必须加上「在一般情况下」的限定条件，比如水不能是饱和或过饱和的。

因此，尽管我们的所有倾向都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可以限定条件中说，

(NCDT-1) The fact that I meant addition by '+'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were I lived long enough to read in the two arguments, and were my brain expanded or were my cognitive capacities massively increased, I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when presented with the question " $x+y=?$ " to respond with the arithmetic sum of  $x$  and  $y$ .

那么说话人就会具有回复二数算数总和的倾向，而不是回答「5」。这样，我们回避了 skaddition 的挑战。另一方面，因为是在反事实情形下，所以我的倾向总数 (totality of my disposition) 会和可能存在的加法实例一样多（都是无穷多）。

类似地，如果说我想要回应反驳④，我可以这样阐述NCDT：

(NCDT-2) The fact that I meant addition by '+'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were I free from mistakes, I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when presented with the question " $x+y=?$ " to respond with the arithmetic sum of  $x$  and  $y$ .

显然，(NCDT-2) 可以很好地回应反驳④。

**小声反对：**但是我觉得还可以杠一下的。在 (NCDT-1) 中，世界实际上是以某些根本的方式被改变了。因此，我们并不知道在这样被激烈地改造的世界中会发生什么。而且我们的反事实直觉是出了名的不统一的。比如著名的「如果袋鼠没有尾巴，那么它会摔倒」和「就算袋鼠没有尾巴，它也不会摔倒」。

**小声反对2:** (NCDT-2) 很可能是循环的, 因为理想条件与正确应用是互为说明的。怀疑论问题质疑的论点就是你所指的究竟是不是加法。在怀疑论问题看来, 你一直用「+」号指 quosition。所以 were you free from mistakes, you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to answer '5'。而你却说, 如果你没犯错, 你应该回答 x 和 y 的算术总和。这样的回答只能说明, 「没犯错」的理想条件预设了有关正确运用符号的条件。

如果忽略上面的两个不太靠谱的反对意见.....

马上我们会看到, 通过加上「under ideal conditions」, 我们可以得到一种能够回应所有怀疑反驳的「复杂倾向主义理论 (sophisticated dispositional theory)」:

(MD\*) For any  $m$  and  $n$ , if I were asked 'What is  $m+n$ ?' in ideal circumstances, I would name in answer the number which is in fact the result of adding  $m$  and  $n$ .

[Textbook, p.286]

针对第二个反驳: 对于自然主义者 (naturalists) 来说, 规范性是可以从事实描述性中导出的; 对于非自然主义者来说, 这是不行的。也就是说, 如果一个自然主义者可以用不带 evaluative sense 的东西解释如何判定 ideal conditions, 那么我们也可以回避掉第二个反驳。而进化论恰恰就可以提供这样的解释。当一个器官完成了它的功能时, 它也就是**良好地**运作的; 而当它没有完成它的功能时, 它就是**不良地**运作。也就是说, 我们可以借助演化论来从事实性描述中导出规范性。[Textbook, pp.286-7]

这点是有争议的, Boghossian 认为我们无法不用 semantical / intentional material 来识别 ideal conditions。

针对第三个反驳: 打了补丁的倾向主义也可以规避掉「无法区分 competence 和 performance」的弊端。Competence 可以被定义为理想状况下的 performance, 而 performance 就指的是 actual performance。这样的定义也能容许错误的发生。

教科书还提到了虚拟条件句的这样一个特征: 当我们在一个想象的情形下考察虚拟条件句的真值时, 我们需要让一些关于事实的特定特征不变 (上下文以及英语语序可以帮助我们决定)。比如, 考虑语句 (1) 和 (2):

(1) If Berlioz had been the same nationality as Verdi, he would have been Italian.

(2) If Verdi had been the same nationality as Berlioz, he would have been French.

如果 Verdi 确实是一个意大利人, 并且 Berlioz 确实是一位法国人, 那么语句 (1) 和 (2) 自然都是真的, 因为在语句 (1) 中我们让 Verdi 实际上的国籍不变; 而在语句 (2) 中, 我们让 Berlioz 实际上的国籍不变。现在考虑一下语句 (3):

(3) If Berlioz and Verdi had been the same nationality, Berlioz would have been Italian and Verdi would have been French.

语句 (3) 很不对劲，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让什么特征保持不变。

在 (MD) 中，

(MD) For any  $m$  and  $n$ , if I were asked 'What is  $m+n$ ?', I would name in answer the number which is in fact the result of adding  $m$  and  $n$ .

[Textbook, p.284]

应该让我实际上的加法能力 (competence with addition) 保持不变，而不是让我实际上有多容易被大数搞晕保持不变。在这个意味上，我的倾向就和加法的应用一样是无穷多的。因此 KW 的攻击被消解了 [Textbook p.285]。

## 其他类型的 Straight Solution

### 不可还原论 ( ? )

意义不一定能被还原为更基础的东西。还原论一般通过把某个概念分解为更为基础的概念集合来解释那个概念。但是这样做，我们一定会得到一个最基础的概念集合，其中的每个成员都是不可被还原的最基础概念。那么，也许意义就是这样不可还原的基础概念。 [Textbook p.288]